

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公告

請符合以下資格之學生於 **107/09/28(五)~107/10/12(五)**上網登錄並列印資料，於該簽名蓋章處簽名後連同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、成績單正本送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申請，

一、申請網址：<http://140.128.71.21/reduce/weak.asp>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對象：

1. 家庭年收入低於新台幣 70 萬以下，**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**。
2. 家庭應列計人口之**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**。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，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台幣 100 萬元，並於 107/10/05(五)學務組辦理申請。
3.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整。
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(新生免附成績單)。
5. 同學填申請表時，學分數請直接填寫” 0” 即可，待下學期訂出時數各科承辦人會自動幫忙修正。

三、繳交證件：

1. 申請書(須於簽名蓋章處簽名或蓋章)
2. **全戶戶籍謄本**(三個月內)或**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**(甲式或丙式內含詳細記事)(選擇一種繳交即可)
3. 前一期成績單(新生免附)

四、注意事項

1. 申請本計畫不得重複申請其它學雜費減免、農、漁、勞委會獎助學金或其他政府補助之獎金，如有重複申請經審核將取消本項申請資格(請務必注意)。
2. 本助學計畫每學年僅開放申請乙次，申請期間約為每年 9-10 月份，若審核通過一律由下學期繳費單內學、雜費補助。
3. 此訊息公佈於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網站，請符合資格之學生至網站查詢相關資訊，網址：<http://cec.web2.ncut.edu.tw/bin/home.php>。
4. 已完成申請手續，辦理休學同學，復學時則不得再申請。一個法定學年只能優待一次。【如：106 學年休學(有申請並享受有助學補助)；107 學年度復學(該學年不能申請)，退學後再考入他校亦同。】
5. 若有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 13:00~21:00 撥打電話 04-23924505 分機 7021(陳小姐)或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(國秀樓二樓電梯後面)詢問。

五、申請資格及補助金額如下表：

級別	申請資格(家庭所得)	補助金額
第一級	30 萬以下	16,500
第二級	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12,500
第三級	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10,000
第四級	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7,500
第五級	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5,000